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股票經紀人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 科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1) 建議選舉非獨立董事
- (2)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 (3) 調整董事薪酬方案
-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會所有所需合理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就H股持有人而言，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閣下(按閣下意願)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並投票。

2026年7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附錄一 — 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II-1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2)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容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202)及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0002)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內容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會」	指	本公司不時舉行之股東會
「本集團」或「萬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202)，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容經不時修訂
「非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鐵集團」	指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力平先生
胡國斌先生
雷江松先生

執行董事

王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林明彥先生
沈向洋博士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大梅沙
環梅路33號
萬科中心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通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3樓A室

2026年7月10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非獨立董事
- (2)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 (3) 調整董事薪酬方案
-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會所有所需合理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臨時股東會提呈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鑑於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已任期屆滿，經研究並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提名黃力平先生、黃宇先生、雷江松先生、徐恩利先生、姚飛先生和朱志強先生(按姓氏拼音順序)為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的非獨立董事(為免疑問，不含職工代表董事，下同)候選人。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有關規定，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第二十屆董事會現有非獨立董事在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前，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起，方自動卸任。

2.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鑑於第二十屆董事會已任期屆滿，經研究並經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提名黃亞英先生、廖子彬先生、王衛國先生和楊兆先生(按姓氏拼音順序)為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候選人。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二。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有關規定，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第二十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在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前，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起，方自動卸任。

上述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其中特別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所載董事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確認認為黃亞英先生、廖子彬先生、王衛國先生及楊兆先生屬獨立人士。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相關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將令彼等能夠提供相關的且有建設性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同意提名黃亞英先生、廖子彬先生、王衛國先生和楊兆先生(按姓氏拼音順序)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的「擔任董事的職工代表須為在公司連續工作滿三年以上的職工，經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民主方式已另行選舉李娜女士為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李娜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標題為《(1)建議選舉非獨立董事(2)建議選舉獨立董事(3)選舉職工代表董事(4)調整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5)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的公告。李娜女士將與公司其他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從公司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開始至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倘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非獨立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將於緊隨臨時股東會後召開的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根據相關規則要求以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基於營業收入、總資產、公司市值三大核心指標對標相似規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公司擬對現行董事薪酬方案進行調整。於臨時

董事會函件

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不適用累積投票制)，以審議及批准調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的基礎津貼為每人每月人民幣2萬元(含稅)。若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的，每擔任一項上述職務，按月另發職務津貼人民幣1萬元(含稅)。

(二) 未在公司全職工作的其他董事

未在公司全職工作的其他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為每月人民幣1萬元(含稅)。

(三) 在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

在公司全職工作的其他董事，按其所擔任的公司職務崗位，根據公司內部薪酬相關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結果領取相應的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以審議及，若認為適當，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的決議。

臨時股東會通告及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股東。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閣下(按閣下意願)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並投票。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並且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 (四)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五)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列的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信及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僅供識別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起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製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黃力平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2 選舉黃宇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3 選舉雷江松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4 選舉徐恩利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5 選舉姚飛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6 選舉朱志強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1 選舉黃亞英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02 選舉廖子彬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03 選舉王衛國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04 選舉楊兆先生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不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普通決議案

3. 關於調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7月10日

附註：

1. 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量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量。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 (四)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五)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僅供識別

(排名不分先後，按姓氏拼音排序)

黃力平先生，1968年出生，同濟大學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董事長，深鐵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8月至2026年6月，曾任深鐵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深鐵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等職。2026年6月至今，任深鐵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長。

黃宇先生，1974年出生，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公司總裁。2017年3月至2024年2月，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等職。2024年2月至2026年6月，任深圳市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長。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總裁。

雷江松先生，1970年出生，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董事，深鐵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3年9月起任職於深鐵集團，2019年5月至今，任深鐵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恩利先生，1975年出生，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2020年至2024年期間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期間曾兼任深業置地有限公司及深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4年11月至2026年7月，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4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548)黨委書記、董事長。徐先生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604)董事，2022年至2025年擔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098)董事。

姚飛先生，1967年出生，華科技大學經濟學博士、教授級高級經濟師。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朱志強先生，1975年出生，復旦大學公共管理碩士。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戰略發展處處長。2021年4月至今，兼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39，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2039)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力平先生、黃宇先生、雷江松先生、徐恩利先生、姚飛先生和朱志強先生(按姓氏拼音順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力平先生、黃宇先生、雷江松先生、徐恩利先生、姚飛先生和朱志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力平先生、黃宇先生、雷江松先生、徐恩利先生、姚飛先生和朱志強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力平先生、黃宇先生、雷江松先生、徐恩利先生、姚飛先生和朱志強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與每一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非獨立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二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非獨立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如關於調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上述董事候選人中未在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每月領取固定董事津貼人民幣1萬元(含稅)；在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按其所擔任的公司職務崗位，根據《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結果領取相應的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在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排名不分先後，按姓氏拼音排序)

黃亞英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深圳大學法學院院長，中共深圳市委首屆法律顧問，深圳市第五屆、第六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兼法制委員會委員，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深圳市七屆人大常委會首席立法諮詢專家、深圳市七屆人大監察司法委員會委員、首批廣東省涉案企業合規第三方監督評估機制專業人員，廣東省涉外法治人才庫成員。現任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916)、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42)獨立董事。

廖子彬先生，1962年出生，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具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現任萬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曾任畢馬威中國主席、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天津市政協香港委員，曾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廖子彬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998)獨立董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386)獨立董事。

王衛國先生，1965年出生，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200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綜合處、區域處調研員。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架橋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3689)合夥人、董事、總經理職務。

楊兆先生，1961年出生，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1989年至2002年曾任海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現海南省商務廳)黨組成員、副廳長等職務；2002年至2011年在中廣核集團多個部門、多家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等職務；2010年至2012年曾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71)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2010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美亞電力公司(現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811)行政總裁；2012年底至2021年在多家核電企業任總經理和專職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亞英先生、廖子彬先生、王衛國先生和楊兆先生(按姓氏拼音順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子彬先生、黃亞英先生、王衛國先生和楊兆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亞英先生、廖子彬先生、王衛國先生及楊兆先生各自己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現時及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亞英先生、廖子彬先生、王衛國先生和楊兆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子彬先生、黃亞英先生、王衛國先生和楊兆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如關於調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每位獨立董事的基礎津貼將為每月人民幣2萬元(含稅)。如獨立董事兼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召集人的，每擔任一項上述職務，按月另發職務津貼人民幣1萬元(含稅)。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與每一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二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